

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訂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	法案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以提升老人居住安全及住屋品質，特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補助： 一 申請修繕之住屋應坐落於本市。	一、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資格為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老人及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者。 二、明定申請補助之住屋，應坐落於本市，且實際居住為限。 三、明定申請修繕之住屋為共有、租賃或借

二 申請修繕之住屋為申請人自有、共有、租賃或借用且實際居住者。其屬共有、租賃或借用之情形，應取得住屋所有權人之同意。 三 申請修繕之住屋為未保存登記者，以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存在者為限。 四 無安置於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五 租賃或借用住屋之契約期滿日距申請補助日應逾一年六個月以上。但於社會局所定期限內更新相關契約致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因遭受重大災害或特殊情況，社會局得專案核准補助，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用者，應取得住屋所有權人之同意。 四、因考量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對其房舍有修繕之義務，且目前已有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或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故安置於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五、明定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存在之未保存登記住屋，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六、為使補助修繕之住屋能確實及充分為申請人所使用，另為防弊，特明定租賃或借用之住屋契約期滿日距申請補助日應逾一年六個月以上。 七、第二項明定社會局得專案核准補助，不受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 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 二 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 申請人每年之補助金額上限，由社會局公告之。	一、本辦法之補助項目係考量居家安全、衛生及無障礙環境之目的，並以老人居家環境最危險之地點為補助改善之主要內容，爰明定補助項目。 二、另考量社會變遷，申請人個別需求及社會局歷年實施計畫申請人之實際修繕需求，為免遺漏及保留補助彈性，增列其他之補助項目。 三、明定補助金額上限，由社會局公告。
第五條 申請修繕住屋為申請人租賃者，前條之補助項目以室內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者為限。	考量承租人之經濟弱勢及特殊需求，爰將租賃者納入補助範圍，惟其補助項目以無障礙環境之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為限，以維持其居家安全。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明定依本辦法申請時應備之文件、補正程序及社會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 申請修繕項目之估價單。 三 申請修繕項目之施工前照片。 四 無第七條第一款情事之切結書。 五 其他由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申請文件不符合前項規定，經社會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社會局得駁回其申請。 社會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七條 申請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曾接受社會局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其他重大災害重(修)建或其他政府機關住宅相關之修繕補助，於核定補助之日起，三年內就同一住屋之同一項目重複申請。 二 申請項目符合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或臺北市身心障	明定本辦法不予補助事項。

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規定。 三 申請補助之設施設備仍屬堪用或申請修繕顯無必要。 四 申請恢復住屋修繕前原狀。 五 核准補助前，已逕行修繕。 六 申請修繕項目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八條 社會局受理申請後，得派員實地勘查，申請人應予配合。 經社會局核准補助之申請人，應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內施工完畢，並檢附支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款，社會局於撥付補助款項前，並得派員實地勘查。 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社會局應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一、明定社會局得派員實地勘查。 二、明定申請人請款及社會局撥款程序。

第九條 核准補助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一、申請文件及檢送之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二、逾處分書所定之期限始辦理請款或未辦理請款。三、無實際居住之事實。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社會局實地勘查。五、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六、有第七條不予補助之情形。」	明定社會局得以附款載明應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及追回補助款項之情形。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由社會局訂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之補助經費來源。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